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姵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174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74616_重度及高支持需求學生教育安置環境評估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「重度及高支持需求學生教育安置環境評估」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旨在增進鑑定評估人員對重度及高支持需求學生之評估知能，透過非正式評量及生態觀察，了解學生能力與教育需求，並將課程調整及支持服務納入評估考量，提升安置評估與親師溝通能力。

三、名額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名額：60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，且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正式鑑定評估人員。

四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

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慈母堂4樓會議室（235新北市中和區秀山里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）。

五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由本局統一配發「非正式評估工具套組」乙份供評估用，參訓教師納入本市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案之鑑定評估人力資源，並須於11601梯次支援評估校內或校外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個案至少1案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（派代）登記出席。

(二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開始1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項下報名。

(三)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七、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陳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43-8252分機70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9:42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